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日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日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盧日紅之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「楊貴如訴由」，更正為「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店訴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本院茲經斟酌取捨，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就本案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，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罪名相同、犯罪類型相似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，亦有如上紀錄表所述可查，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，於比例原則或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不生違背，並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，以符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，用免扞格致生矛盾現象出現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素行紀錄（同上紀錄表參照），素行非佳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為本案竊行，

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並未因領回而有所減輕（被告所竊得之物，雖均經告訴人領回，然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被告所竊生鮮食品，已遭擠壓變形，且查扣時落地汙損，並於常溫放太久，已無法銷售等情，應認其損失並無減輕，見偵查卷第11頁反面調查筆錄、第20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雖規定「犯罪所得已『實際』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依該條規定，犯罪所得須「實際」

「合法」發還給被害人，始無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查本案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均已發還告訴人，然上開物品告訴人已無法再行販賣，等同告訴人未受「實際」發還遭竊之物，告訴人之損害並未獲得彌補，亦未獲得「實際」之返還，堪認犯罪所得尚未「實際」「合法」發還給告訴人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彌補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附表（被告所竊之物）：

編號	名 稱	數 量
1	台灣玉女小番茄	1盒

01

2	台灣哈密瓜	1顆
3	日本北海道山藥	1支
4	台灣巨峰葡萄	1盒
5	台灣美濃瓜	2顆
6	紐西蘭黃金奇異果	1盒
7	台灣土雞腿	1盒
8	白菜韭黃豬肉手工冷凍水餃	1包
9	鵝油先生黃金聰鵝油	2罐
共價值新臺幣2,358元		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

08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

附件：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

114年度速偵字第880號

12

被 告 盧日紅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1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16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

犯罪事實

18

一、盧日紅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858號、113年度壢簡字第9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確定，前揭2案件，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7月30日17時3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1樓CITY SUPER超市板橋店

24

內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台灣玉女小番茄1盒、台灣哈密瓜1顆、日本北海道山藥1支、台灣巨峰葡萄1盒、台灣美濃瓜2顆、紐西蘭黃金奇異果1盒、台灣土雞腿1盒、白菜韭黃豬肉手工冷凍水餃1包、鵝油先生黃金聰鵝油2罐（價值共新臺幣2,358元），得手後即放入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，而逕行離去，嗣於上址店門口處遭店員楊貴如發覺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貴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日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楊貴如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CITY SUPER超市板橋店訂貨單、監視器影像檔案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現場蒐證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足參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累犯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因已遭其擠壓變形，且因放置於常溫過久而損壞等情，此具告訴代理人陳述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檢 察 官 謝易辰